证券代码：837058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安特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，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2 万元。	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38,306,520 元**。
第三章股份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2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三章股份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38,306,520 股**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十三条	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十三条

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	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；**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形式。**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为正常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